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金金文作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	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白塔纵八路以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汉通
项目名称	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桥北供热站(二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桥北供热站(二期)位于卓尼县城,场地位于白塔纵八路以南,白塔纵九路以北,环山路以西,一级供热管网起于白塔横三路,途经白塔纵八路、文化路、纽藏路,终止于冰角路。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胡明立					
现场调查人员	冯东方、胡明立	调查时间	2023. 10. 2	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马明龙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0	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氮氧化物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一氧化碳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一氧化硫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一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二氧化硫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硫化氢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或化氢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频电场测量结论:本次检测工作场所的工频电场强度,结果显示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4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结果显示所测工种接触 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的要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引风机等,对其进行噪 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500Hz~2kHz,属于中高频噪声,应为工人佩发 防中高频噪声耳塞。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2)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应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检测结果,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4)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技术审查专家组	不涉及。	
评审意见		